

0017
352
4016

內政部三十年度政務設施簡報



內政部政務設施簡報

本部三十年度工作報告已編呈

行政院彙編轉報不再具述茲特將工作中之重要者略為報告如下

一、督導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行政院通令各省擬具實施計劃經呈院核定，即飭令按照計劃積極實施，又為考核各省實施新縣制之成績，曾於二十九年九月間，通令各省將實施成績按月列報，惟各省報告內容多參差不齊，考核步驟亦不一致，本部為整齊報告內容，確定各級政府考核普通範圍，以利新政之推進起見，特遵照總裁行政三聯制之分層負責制度，訂定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及附表各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經部通知實施新縣制各省，查照辦理，並為加強督導考核起見，派員分組視察。去年秋間，曾派遣視察五人，分往粵桂湘川康等五省考察。本年三月復由本部常務次長雷殷親往鄂湘贛浙閩粵桂滇黔等省巡視，期得各省實施新縣制之進展情形，以為切實督促改進之資。又本部前於二十九年五月間，奉委員長手令，以「重慶市地方自治與保甲法，應限期完成，並定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內政部負責考核其實在成績，限九月十五日以前詳報，又巴縣與江北二縣之地方自治及新縣

制亦應由內政官員責特別督促，如限完成，並將其每月實施成績，切實考察呈報。本部遵於二十九年八月份起，按月派員分往各該市縣考察，鐘聲並於本年六月，親往重慶市及江巴兩縣巡視一次，各該市縣調整機關，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推廣學校，整理財政，舉辦合作等項，亦粗具規模，惟因制度推行未久，人員訓練未熟，故成績尚未甚著，現已由部擬訂各該市縣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督促擬具分年分月進度表，送部核定，中至各省實施新縣制，頗感於各級幹部人員之缺乏，經本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訂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督促各省實行，截至本年九月止，已照大綱成立訓練機關者，計有四川浙江廣東江蘇福建湖北安徽寧夏青海貴州山東河南廣西甘肅湖南綏遠陝西河北江西西康雲南等二十一省，均已次第實施訓練，本部又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准補助各省訓練機關事業費，總額為三十萬元，由於數額無多，對於申請補助各省，未能充分滿足其要求，故照各省訓練機關事業費補助辦法所定限制嚴格審核，截至本年九月止，已經核准補助者，計有浙江江西青海西康等省，其他各省因手續未備，須俟補報到後，方能核辦，本部又以縣各級幹部員額甚多，為期早日完成，全部人員第一次訓練起見，經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訂三年訓練計劃，由省各級訓練機關，於三十一年

度調訓現任人員十分之四，以後二年每年調訓十分之三，並考訓非現任人員。（其人數為現任受訓人員四分之一）至三十三年完成第一次訓練，務期現任人員普遍受訓，備補人員同時養成。至訓練教材，前經本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擬訂應行講授之科目與標準，函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編纂，並由本部主編共有二十八種，均已先後送交中訓會校閱付印，以便分發各省備用。

二、戶籍法規之釐訂 查戶籍之調查登記與統計，關係國家行政至為重要，自戶籍法公布以後，時經十載，因手續繁重，迄未能順利推行。迭經本部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及有關各機關詳加研討，僉以戶政為庶政基礎，亟待推行而修正戶籍法規，須經過立法程序，非短期內所能竣事，祇宜暫就實施程序上，謀合理之改進。爰擬訂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由鄉鎮保甲人員兼辦查報登記事項，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前，必先編查保甲戶口，將保甲與戶籍打成一片，以免紛歧，並將由人民自願聲請，改為得由保長代填，減輕民眾履行登記之困難。改九種人事登記為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減以不急需之登記事項，期於不違背母法之原則下，仍酌擇性，俾簡捷易行，並由本部另定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使法定人口與實際人口均有精確之記載，完成全部戶政法規，業經先後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本部公布施行。

本部為謀戶政之提早推行，除一面釐訂法規外，同時並注意戶政幹部人員之培養。前經擬具各省市戶政幹部訓練班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由本部調訓實施新縣制之各省市政府及重慶市政府辦理戶政人員，原定訓練兩期，每期六個月結業，嗣因物價高漲呈奉核准之兩期經費六萬二千四百元，不敷甚鉅，經呈准改辦一期，四個月結業，已於本年八月一日開課，並於受訓期滿後，在本部附近鄉鎮聯合鄉鎮保甲之辦理戶籍人員舉行實習調查戶口，現已擇定於巴縣之虎溪鄉開始實行，俟十一月底結業後，令受訓人員仍回各該省市擔任戶政工作，並訓練所屬各縣局戶政人員，再由各縣局訓練所屬各鄉鎮戶政人員，期於三十一年度八月底以前將各級戶政人員訓練完畢，於年終完成初步戶口調查工作。

三、警政之整理與充實 本部整理警政可分為以下數端：(一)補助各省市警政經費，過去各省市警察教育未能積極推進，經費不足實為主要原因，本部於二十六年起，按年呈准補助各省警政經費以利進行，辦理以來已歷四年，考核結果頗著成效，本年度呈准之警訓及設備補助費共為六十萬元，為集中財力先謀改善警政起見，決以全數分配補助

各省市警察訓練機關擬定支配暫行辦法計受補助者有四川甘肅陝西湖南貴州雲南青海西康廣西浙江十省及重慶中等警察訓練所數額共為五十萬元其餘十萬元留作部派教務人員薪旅費編印設備費及舉辦第三期講習教育講習班之用因上項事業亦直與對改進警察有關也(二)籌辦普編整訓各省縣以下各級警察人員推行新縣制與加緊基層政治建設既為本部今後之中心工作各級警察組織自應督促各省依照縣警察如鐵大綱之規定予以調整充實查川康滇黔湘粵桂閩豫浙贛皖鄂陝甘寧青等後方十七省共一三三四縣約有四九一區四六四九零鄉鎮四七四九六四保以此估計約需高級警官(警佐及警察局長)一五零零人區警察所長及鄉鎮警衛股主任初級警官五一零零人相當於警長資格之保警衛幹事約四七五零零人為數甚多除高級警官擬仍由中央警官學校加緊訓練並以戰區登記合格非現任警官予以調充外對於初級警官事實上不能不分由各省警察訓練機關訓練以應需要是項工作原計畫於三十一年度開始現擬提前擬訂各省縣各級警察人員整訓暫行辦法呈奉核定已由部公布施行(三)加強警察實力本部前為督促各省於三十年度加強警衛實力曾呈准頒行各省市縣三十年度整理警衛原則規定由各省市根據原則擬訂詳細計劃呈准實施俾各省市

衛能於三十年度內，通盤籌劃改進。迄目前止，除河北山東江蘇因情形特殊，暫緩擬辦外，現據各省所送三十年度整理計劃，經本部呈奉行政院分別修正核准。備案者，計有青海山西廣東綏遠西康寧夏江西雲南河南廣西福建湖北浙江四川湖南貴州等十六省。上項計劃，包括警察組織、人事經費訓練中心工作，維持治安、運用自衛力量等，各方面如能切實推進，對於加強警衛力量，必有裨益。現正擬由部派員實地考察，期收實效。四、提高警察待遇。查警察薪餉向極低微，值此物價高漲之際，生活自感困難，設非提高待遇，則在職長警皆不能安於其職。本部有鑒於此，曾於二十九年三月，分電各省市政府，關於長警薪餉，應體察當地生活實際情形，依照院頒長警薪餉條例，及附表規定，列入三十年度概算，即生活較低地方，最低級警士薪餉不得低於十元，生活較高地方，不得低於十五元。關於警察糧食，須估計全體長警所需糧食，統籌定購儲備，或實施糧餉劃分辦法，不致因糧價高漲，影響長警生活，并擬具市縣長警儲糧及給餉具體辦法，送部查核，提早實行。計先後報部備案者，有重慶市暨山西浙江福建河北陝西四川寧夏西康湖南綏遠湖北廣東貴州江西等十四省。查核各省辦法，警餉均有增加，而糧食一項，亦各有發給平價米，或免價米，或米津之類，長警生活漸能安定，亦足以增進其服務之效能。

四、籌辦地價申報 自五屆八中全會通過「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地價申報」案，並責成由本部負責計劃施行，本部以職責所歸，經即悉心規劃，并擬具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草案，呈奉行政院授交第五一四次院會議決辦理原則，嗣又由院於五月三十日再就內政部所擬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草案開會審查，經決議准予設立，本部即派定地政司司長李慶慶兼任地價申報處籌備主任，積極籌備，同時就舉辦地價申報辦法進度經費等項擬具計劃呈奉總裁復照辦，限期實施，隨即令派李慶慶兼任該處處長，並於七月十五日，將該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關於辦理地價申報各項重要章程，如地價申報辦法大綱，各省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及地價申報事業費概算等，均經分別擬就呈院，現在地價申報辦法大綱，已於九月三十日，五三四次院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至辦理進度及期限，前經總裁核定有案，計第一期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三月底，辦理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西康江西福建廣東浙江湖北等十三省之五十二城市，第二期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底，辦理四川陝西甘肅雲南廣西湖南貴州江西福建廣東浙江河南等十二省之七十二城市，第三期自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三月底，辦理四川湖南湖北青海等四省之二十四城市，其各省業務實施

計劃及進行方法，亦正與各該省王督人員往返函電洽商，俟實施辦法及事業經費核准即行遵照。總裁核定計劃開始舉辦，惟第一期開始日期已過，而事業經費尚未核定，勢不能不稍行展期矣。

五、各省市建倉積穀之整理 建倉積穀本為平時救荒之一大要政，而自抗戰軍興以來，各省籌備軍糧，調平糧價，其有資於積穀者亦甚多，本部近年對於倉儲迭經整理，茲略舉如下：（一）清理各省市積穀，前因各地積穀，每有挪用及交代不清等事，迭經督促各省市，依照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規定，彙報積穀總冊，咨部備核，而各省市咨報者為數亦不齊全，亟應從事整理，經擬定清理各省市積穀及穀款辦法，製訂表式，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咨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限期整理，現已清理各縣呈報到部者，有四川、西康、陝西、廣東、貴州、湖北、江西等省之二十三縣，餘尚未據呈報到部。（二）督促確定建倉積穀經費，依各地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規定，倉廠之建築及修葺費，由縣市政府指定的款開支，呈請核准列入地方預算，又各倉積穀由各省政府就各縣收入項下，指定的款辦理，過去各地建倉，多未實行，而積穀亦多賴募集方式，吳皆由於預算之未能確立，以致臨時不克舉辦，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

屬將本年度建倉積穀經費，依照規定分別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奠定倉政基礎。(三)督促依法使用積穀，建倉積穀，旨在備荒卹貧，平時使用，尤須得當。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對於積穀使用，本列有貸穀一款，其認為有補助農村生產事業之必要時，並得以存穀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各事項。惟歷年考查各地積穀，多未依法使用，其在區倉以下保管人員，尤多不明積穀用途，以致任令積穀耗蝕糜爛，殊失法則原意。業經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依法使用，以惠貧民。此本部年來整理倉儲之大概情形，惟自糧食部成立後，關於積穀事宜，已劃歸主管。

六、加緊禁煙禁毒，以期澈底肅清。六年禁煙計劃，業屆期滿，本年係實施斷禁政策，尤應加緊查禁，澈底肅清。本部除修正各種禁煙法規，以期貫徹禁政外，並屬行以下各事：(一)籌組煙毒檢查團，分赴各省切實檢查，嚴行督促業經擬訂煙毒檢查團組織規程，連同概算書呈送行政院，擬經院會通過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現已奉准施行，當立即遣派團員分區赴川康滇黔粵桂湘鄂贛閩豫陝甘綏甯十五省切實檢查，因經費所絀，故只組設三團，而日期亦只以六個月為限，擬俟查畢後，如有必要，當增加團額，切實推行。(二)查禁戰區煙毒，及肅滅各收復地區毒煙，除編印宣傳小冊，分寄各淪陷區域，勸告民眾自

動匪毒外，復擬訂消滅煙毒暫行辦法，及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呈奉行政院分別核准施行，並由本部將各種辦法，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最近福建省之福州連江樂清等縣及湖北省之通山縣，已先後收復，均經本部分別電請各該省政府，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規程，速將各該地敵人遺留煙毒，澈底肅清，以免蔓延。三關於查禁邊區違禁煙煙事項，本部亦經積極推行，曾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另訂單行章則，以資適用。並分咨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湘桂等省政府，請其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咨復參考。惟各省邊區，因民族複雜，風教不同，推行政令，至感困難。邊具查報，不獨仍多偷種偷運偷售，且常用煙換取槍枝，過去據四川民政廳禁煙科長孫石堂查報，川康邊地之夷民，已擁有私槍二十餘萬枝，為害地方甚大。近來四川省松潘等地之夷人，及貴州松桃銅仁等處之苗民，亦迭因聚眾抗割煙苗，發生慘劇。為期推行政令澈底肅清起見，擬於川康滇黔各省邊區，分別遣派禁煙專員一人，遵照中央沿邊政策原則，會同各級地方政府，府常川駐於邊地，切實辦理。並本保育政策精神，一面勸其勿再種煙，一面指導其將種煙地方改種農植物，以期逐漸改善邊民生計。庶可消隱患無形，煙毒貽毒中國，無百餘年此患不除，則中國永無振興之望。本部既負禁煙責任，辦理不敢稍鬆，尤望各地軍政長官，協

力勵行方能收澈底肅清之效也

以上六案專就本部重要工作而言，此外各種政務設施均按本部職掌及計劃實施，並按月有工作報告，彙呈上級機關考核，不復贅述。

